

分

金牌有價 雪梨奧運 萬萬稅

澳洲政府準備跨海課稅 創奧運史上主辦國要求外籍運動員繳稅首例

記者王思捷／綜合外電報導
雪梨奧運萬萬「稅」！連這項課稅計畫持質疑態度，來各國批評。國際奧會也對不過至今尚未採取行動。

澳洲國稅局的奧運稅務計畫主任在洛依表示，獎牌本身並不抽稅，要抽稅的是因奪這將是奧運史上，主辦國要徵收對這些額外收入課稅，多為「訓練費用」或「為國犧牲」。美國的金牌、銀、銅牌選手不是新鮮事，理由與七千五百美元，俄羅斯的

金牌獎金甚至高達十萬美元。部份單種運動協會也出手大方，以美國泳協為例，金牌再加發五萬美元。

美國奧會發言人真蘭表示：「很難想像澳洲政府為何會有向運動員課稅的打算，這是奧運的悲哀。」美國國稅局在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時也會動過課稅念頭，來自墨爾本的國際稅法專家秦勃指出，根據一條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澳洲稅法，「在戶外代表國家出賽的運動

員享有免稅優惠」。不過他也說，澳洲國稅局對這條稅法執行標準不一，其實他們手銜發於擄牢跳比賽中躍起的鏡頭，也不知道自己其實已經成為雪梨奧運的白老鼠，主辦單位只是著讓他們在奧運場地參賽，測試各場地、設備是否有問題。

雪梨奧運地主隊最近在「雪梨奧運地王隊最近在什麼瓶選參賽運動員，圖為澳洲選手陳筱玉／美聯社」到雪梨奧運會紀念品可別上，希望各國選手能主動申報獎金金額，屆時說不定連探訪媒體也得繳稅。」

依據澳洲稅法，在澳洲表演的外籍演藝人員、歌手都一樣，唯一不同處在雪梨的英文字，仍會商故意將SINNY誤拼為SINNY。（法新社）

